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9-3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3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15:00~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段向东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5,055,750,0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85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5,052,982,7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8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767,3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22%。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段向东先生、张治杰先生、李忠武先生、陈勇先生、张景凡先生、杨秀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段向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3,731,854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2,824,707股;
表决结果:段向东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张治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3,728,272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2,821,125股;
表决结果:张治杰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李忠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3,728,170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2,821,023股;
表决结果:李忠武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陈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3,728,170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2,821,023股;
表决结果:陈勇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张景凡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3,728,239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2,821,092股;
表决结果:张景凡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杨秀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3,729,668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2,822,521股;
表决结果:杨秀亮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强先生、严洪先生、米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3,718,225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2,811,078股;
表决结果:张强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严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3,749,251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2,842,104股;
表决结果:严洪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米拓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3,720,546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2,813,399股;
表决结果:米拓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申长纯先生、肖明雄先生、李顺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申长纯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3,749,822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2,842,675股;
表决结果:申长纯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肖明雄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3,540,655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2,633,508股;
表决结果:肖明雄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选举李顺健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3,534,858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2,627,711股;
表决结果:李顺健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053,949,5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44%;反对1,80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3,042,39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7.8696%;反对1,800,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1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立森 但润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9-3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16: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南山宾馆会议中心二楼中厅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一致推荐,会议由董事段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段向东先生出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组建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组建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由段向东先生、李忠武先生、陈勇先生、严洪先生、杨秀亮先生组成,由段向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

由张强先生、米拓先生、杨秀亮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张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由张景凡先生、严洪先生、米拓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严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张治杰先生、张强先生、米拓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米拓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董事杨秀亮先生为总经理。

杨秀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罗玉惠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罗玉惠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罗玉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王长民先生、杜斯宏先生、秦明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谢正敏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王长民先生、杜斯宏先生、秦明先生及谢正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杨秀亮先生,1969年12月出生,EMBA,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攀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协会会长。历任新钢钒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兼顾客服务中心主任、新钢钒公司攀宏钒制品厂副厂长,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部长兼顾客服务中心主任、科技创新部部长,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经济运行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兼钒钛产业办主任等职。

杨秀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杨秀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玉惠女士,1970年9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炼铁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罗玉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参加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罗玉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长民先生,1964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任锦州钛业副董事长。曾任攀钢集团金山耐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攀钢集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长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王长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斯宏先生,1969年9月出生,高级工程师,EMBA,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曾任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炼铁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筹建组组长。

杜斯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杜斯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秦明先生,1961年9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攀港有限公司董事、攀欧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钒钛贸易部部长、副总经理,北京攀承钒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攀钢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秦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秦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正敏先生,1968年3月出生,会计师,EMBA,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董事。曾经担任攀钢集团北海钢管公司副总经理,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总监。

谢正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谢正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9-3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16: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南山宾馆会议中心二楼中厅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一致推荐,本次会议由监事申长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监事申长纯先生出任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6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15:00至2019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德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57,652,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0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7,511,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4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89%。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8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7%。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89%。

公司董事长孙德安,副董事长李岩,董事朱子立,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独立董事朱明、汤洋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万亚娟、独立董事李阳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加;监事会主席佐军、监事赵树芝、艾克拜尔买买提出席了现场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超,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杨宏利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简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现场出席。

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国敏,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高娟、冉耕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谷佳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补选施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朱谷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补选施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57,511,8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6%;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2.1117%;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77.88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0000%。

(2)补选朱谷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57,511,8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6%;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2.1117%;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77.88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补选高娟女士、冉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补选高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57,511,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122%。

(2)补选冉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57,511,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122%。

新任董事、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楼晶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附件

新任董事、监事简历

1、施国敏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4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医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7月18日起,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

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美敦力(中国)有限公司任临床专员,产品的市场、销售与售后;
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易凯资本担任高级投资经理,融资和并购顾问;
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建银国际医疗基金,投资副总监,投资、研究、投后管理;
2014年3月至2019年6月,华盖医疗基金董事总经理,募资、投资、投后管理;
2015年8月至今,北京医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至今,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1月至今,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7月18日起,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教育背景:

1999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获医学学士学位;
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工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
2008年至2009年,参加北京大学法学院与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研究所合作人权法硕士项目研修,获结业证书。

施国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施国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施国敏先生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经签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朱谷佳女士,汉族,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国际贸易法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法律合规中心总经理、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连美吉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等。2019年7月18日起,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

2006年1月至2014年8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4年8月至今,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法律合规中心总经理;
2015年4月至今,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9月至今,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11月至今,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7月至今,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1月至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至今,大连美吉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10月至今,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2019年7月18日起,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教育背景:

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于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杜伦大学法学院,获国际贸易法硕士学位。

朱谷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燕润投资的关联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朱谷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高娟女士,汉族,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证书申请过程中)。2009年10月参加工作,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督察审计中心督察审计部副总经理。2019年7月18日起,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

2009年10至2014年2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
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佰仕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监;
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深圳橙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2017年2月至2019年1月,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副总监;
2019年2月至今,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督察审计中心督查审计部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8日起,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主要教育背景:

2005年9月—2009年7月,就读于天津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

高娟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燕润投资的关联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高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冉耕先生,汉族,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1年2月参加工作,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中心副总经理、黄石中泽瑞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16日至今,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9年7月18日起,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

2011年2月至2016年7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7年2月至今,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中心副总经理;
2019年6月至今,黄石中泽瑞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9年7月16日至今,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8日起,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主要教育背景:

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主修法学专业、辅修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获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学位;
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国际与欧洲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2013年3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冉耕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燕润投资的关联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冉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6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7月18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其中:董事孙德安、李岩、朱子立、吕占民,独立董事汤洋、朱明、施国敏现场出席,董事万亚娟、朱谷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孙德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完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补选施国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朱谷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补选完善后的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德安
委员:李岩、朱明、施国敏、汤洋
办事机构:证券投资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施国敏
委员:朱明、汤洋、万亚娟、孙德安
办事机构:行政与人力资源部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汤洋
委员:施国敏、朱明、朱子立、孙德安
办事机构:审计监察部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明
委员:施国敏、汤洋、朱谷佳、吕占民
办事机构:行政与人力资源部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6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7月26日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15:00至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德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超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6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安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被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7月18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均为限售流通股,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7月16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披露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映科技,证券代码:00053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7月16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